

沂水县统计局文件

沂统字[2022]7号

沂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2年统计普法宣传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统计站，县局各中心、各科室：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开启第二年。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统计法、了解统计法、尊重统计法、维护统计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按照《2022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2022年统计普法宣传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统计普法宣传计划

一、严格执行《沂水县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明确今年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目标方向、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明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责任和措施保障。认真抓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各项工作落实，积极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良好氛围。

二、认真抓好党规党纪学习。结合党员学习教育和集体学习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增强依规依纪开展统计工作的政治自觉。要采取适当方式，推动各级党政领导深入学习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相关内容，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指导，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三、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把统计普法作为推进依法治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认真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率先垂范自觉学法；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推进统计调查对象工作人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审核；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专业统计业务培训之中，做到培训先学法，培训必讲法；做好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对象理解支持和配合执法检查的意识。认真组织年度政府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测试。

四、推进统计普法宣传教育走深走实。积极践行“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统计法治理念，认真落实统计法进党校、进行政学院要求，推动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邀请市局领导到县委党校授课。组织好“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普法活动，推动宪法、民法典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法治宣传月”活动，开展统计法律“六进”工作，开展案件警示教育 and 送法到基层活动；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统计局组织的各类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制作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海报、宣传页、宣传条幅，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积

极向市统计局报送统计普法宣传作品，搞好统计普法信息宣传，全面展现沂水统计普法宣传风貌。依托“沂水统计”公众号、统计内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统计局人员和全民的法治意识。

五、深化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统计守信践诺活动。认真抓好《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结合专业培训、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广泛宣传诚信统计理念。继续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挥联合惩戒震慑作用，依法认定统计严重失信行为，加大统计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